



入夜，在月光下散步，一阵淡雅的清香渐行渐浓，噢，我闻出来了，那是记忆中的槐花香呀！于是目光四周搜寻，原来道路两旁是高大的槐树，绿叶之间是粉嘟嘟的槐花，在月光的映照下，那一串串串槐花好像玉琢冰雕一般若隐若现。那久违的槐花香，正源源不断地弥散开来，使我渐渐陶醉。不知不觉间，我思绪纷飞，儿时的记忆仿佛电影画面一般

## 最忆永寿槐花香

□宋鸿雁

在眼前不断浮现。

距离长安约100公里之外的槐乡永寿，留有我儿时的美好回忆。在那里，小到村民家的房前屋后，大到漫山遍野，处处可见槐树槐林。因永寿地处渭北旱塬，气温低于长安，所以每年要到五月份，槐花才会吐蕊，人们才能闻见花香，勤劳的养蜂人寻着槐香就来了。洁白芬芳的槐花，一串串挂满枝间，带着淡淡的香甜味，吸引来无数不知疲倦的小蜜蜂。每年这个时节，我总是要忙里偷闲跑到永寿，采摘槐花，品尝槐花蜜，吃一顿槐花饭，稍解一年的“相思之苦”。

犹忆儿时，母亲总在槐花季让我和哥哥采摘槐花，用来制作槐花饭。爬树是哥哥的强项，抱着树干一窜就上去了，比小

猴子还利索。而我仰着脖、眯着眼，张开小小的手臂，在树下接着。眼见哥哥在树上只顾摇了槐花往嘴里送，全然忘了树下还站着垂涎欲滴的我，急得我树下喊叫：“哥，哥，给我也摘点。”哥哥这时才想起树下还有个跟屁虫，忙捋了几大串抛给我，我赶忙撩起衣襟兜住，抓了满把往嘴里塞。那情景，那心情，那凉丝丝、甜滋滋的味道，即便现在，也时常在梦中出现。

我们两个小猫把新鲜槐花吃得尽兴后，才开始采摘母亲制作槐花饭要用的槐花。我们摘满一小篮子，然后两个小人儿蹲在槐树下，将混入其间的槐叶等杂物择净，拎回家。母亲用清凉的井水洗淘后，拌入旱塬上出产的小麦粉，用双手轻轻揉搓，然后上笼蒸熟。在短暂的上笼时

间里，母亲会利落地剥蒜、捣蒜、泼油，再调入盐、油泼辣子、农家自酿醋等。这个时候，我和哥哥一人端个小碗，倚着门框翘首以待。揭开蒸笼的那一刻，一股槐花香混合着麦面香扑鼻而来。我俩争先恐后地递过碗，母亲给我们盛好槐花饭，浇上蒜汁子，兄妹俩就迫不及待地开吃了。母亲总是慈爱地看着我俩，嘴里不停地说着：“慢点吃，慢点吃，多着呢！”可我俩哪顾得了这么多，总是一口气吃好几碗才解馋。

永寿自古就是著名的避暑胜地，享有“隋唐夏宫 福安永寿”的美誉。以前一到暑假，我就会强烈要求去永寿避暑。长安城的七八月，用陕西话说“热成马咧”。所以，永寿的槐树林是最好的清凉地。头顶绿荫如盖，枝叶缝隙间露出湛蓝的天、白白的云。脚踏萋萋芳草，穿行密密槐林，一路有凉风相随。槐树叶轻抚我的脸颊，不知名的小花妆点我的裙摆，摘片槐树叶吹响清脆的哨音，竟能引来喜鹊喳喳应和。走累了，就地躺在柔软的绿草地毯上，嗅着槐花香，闻着青草味，甜甜入梦，梦中都是槐花香。

痕履处处



作者与陈忠实(右一)

忠实兄的三周年祭日快到了。回想起与他几十年的交往感慨万千，那三张与忠实兄的合影照片，始终在我眼前跳动。

1998年4月，陈忠实的《白鹿原》实至名归荣获第四届茅盾文学奖，颁奖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。当时，我离开西安在北京发展，欣闻此消息后，就赶到了忠实兄下榻的文化部招待所拜谒。吃完晚饭后，忠实兄与我第一次在饭厅单独合影。

中国申奥成功，青岛是帆船比赛的城市，我2001年被青岛朋友邀约去青岛编写迎奥运宣传介绍青岛的小册子。该书于2002年正式出版后，据说被时任青岛市委书记的杜世成看见了，爆了一句粗口：“这书怎么让外人编成了！”第二张照片，是忠实兄2006年5月26日去青岛参加第二届中国小说学会颁奖大会，在他下榻的黄海饭店房间里照的。忠实兄第一次来青岛是1981年7月，他参加由《北京文学》编辑部组织的黄岛文学笔会。这次来青岛是因为他的压枕之作《白鹿原》出版后，在全国文坛影响很大，数亿读者爱不释手，忠实兄是参加这次会议的重量级作家，在5月29日出版的《半岛都市报》上有专访陈忠实的长篇文章。参加这次大会的陕西乡党还有著名评论家李星跟《小说评论》主编李国平。我当时乘颁奖会后空闲时，邀约忠实兄跟李星一块去青岛崂山，参加了崂山作协主席、著名作家辛克竹跟崂山文化局组织的文友聚餐。

2009年6月，我从青岛回西安时，专门去石油大学拜访了工作中的忠实兄，他正在校对《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——〈白鹿原〉创作手记》书稿，因为时间紧，我只坐了一小会儿，临出门时，我对忠实兄说：“多年来，我帮别人在你这儿求了很多幅字，想求你给我写一幅字，看你很忙，真不好意思开口！”他立即回答：“给你写一幅字，还是有时间的，过两三天你到我办公室去取！”忠实兄没有食言。后来我拿到他给我写的字，展开一看，写着：“探干载之遗韵”几个苍劲有力的大字，后面小字还题写着：“泉树乡党雅正，原下陈忠实”。这幅字排列有序、布局工整、笔墨饱满，可见是忠实兄用心书写的一幅精品。

2013年，我告别了工作十二年的青岛，回到了故乡西安。2014年6月，我又去拜访了忠实兄，当时他身体有些消瘦，我还劝他：“你少抽些烟，少喝点酒！”他当时还说：“没有啥！”当我告诉他，我正在写百万字长篇电视小说故事梗概后，忠实兄鼓励我：“泉树，你写的这个选题好，很新颖，据我所知，目前还没有人写过，你要抓紧时间好好写，填补陕西文坛的选题空白。”我当时还央求他：“忠实兄，我写完后，你可要给我题写书名啊！”忠实兄咧开大嘴一笑：“么(没)麻达，碎(小)事情！”

没有想到，这是我与忠实兄的最后一次诀别。2016年4月29日，忠实兄突然因病去世，我赶到建国路省作协哀悼大厅时，热泪盈眶，与他的遗像拍下了第三张合影。

忠实兄虽然已逝，但他留下的巨大文学遗产和他那刚正不阿、不畏权贵的精神，让我们永远敬仰和怀念。

## 啄木鸟挖洞

□陈仓

凤凰筑巢梧桐树，啄木鸟非常羡慕，却不会筑巢，于是，它以摧毁害虫窝点，活捉天牛，深挖透翅蛾、吉丁虫、白蚁，为大树治病的名义，剥树皮，使树干失去自我保护能力；吸树汁，享用树皮中的糖分，并使树干局部干裂、破树皮、加速干枯部位腐朽；啄边材，大范围挖空树干；啄心材，掏空树心，扩大居住空间。为了揭露啄木鸟的鬼城伎俩，凤凰总结出一个歇后语：啄木鸟挖洞——假公济私！

啄木鸟挖洞——假公济私！这个歇后语经过百灵、乌鸦、喜鹊、麻雀等鸟儿的传播，震动丛林世界。于是乎，大家才明白过来，原来啄木鸟集善恶于一身。就具体树木的安全而言，啄木鸟是森林里最虚伪、最阴险、最狠毒、最狡诈、最恶劣的坏鸟，只是它的危害范围不大，欺负树木都是哑巴，它头顶“森林卫士”“树木医生”等桂冠，大家对它的真恶视而不见，对它的伪善缺乏认知。

寓言

天难做四月天，蚕要温和麦要寒。行人望晴农望雨，蚕桑娘子望阴天。”做天尚且如此，何况做人呢？唐太宗与许敬宗有一段对话，可以佐证做人有知如天。据《贞观政要》载：“太宗问许敬宗曰：‘朕观群臣之中，惟卿最贤，有言非者，何也？’敬宗对曰：‘春雨如膏，农夫喜其润泽，行人恶其泥泞；秋月如镜，佳人喜其玩赏，盗贼恨其光辉。天地之大，犹有憾焉，何况臣乎！臣无肥羊美酒以调众人之口，故是非不可听，听之不可说。’”

朋友听之，乡邻听之，亲戚听之，人生七尺躯，谨防三寸舌；舌上有龙泉，杀人不见血。’帝曰：‘卿言甚善，朕当识之。’一代明君尚且要“识之”，何况一般人呢？多些理解，就会少些误解；多些见识，就会少些陋识；多些豁达，就会少些怨怒。

人间四月天，相当于初夏。若比喻人生，又相当于三十而立。最美好的年华，应该做最有价值的事情。要想不落埋怨，先得不怨天尤人；要想不被人腹诽，先得不从门缝里看人。再多些人间四月天的气度，做人就差不到哪里去了。

笔走龙蛇

## 安静的植物

□赵敏

我的汗水  
很安静  
像春天的一株株植物  
安静地长成了篱笆  
开各种各样的花  
芬芳你们的目光

我的汗水  
很广阔  
可以住下往事  
也可以住下幸福  
我的汗水适合接纳亲朋好友  
还有陌生人

早晨，它是小太阳  
晾晒它们忧伤的湿气  
傍晚，它是小月亮  
在劳累了一天之后  
还在安静地整理床铺  
陪满地的绿  
慢慢睡到自然醒



## 桐花赋

□秦川

暮春时分，我乘车回渭南农村老家，透过车窗，触目皆是怒放的桐花，紫色、白色的桐花，迎着初夏和煦的风，明媚的阳光洋洋洒洒、浓浓郁郁地开放着，开放在沃田绿野，开放在乡村小巷、开放在庭院村畔，摇曳着浓淡淡的紫色、白色的花朵，溢光流彩，远远望去，如烟似雾，像北方村民朴实的笑靥，更像一顶顶硕大的紫色、白色的花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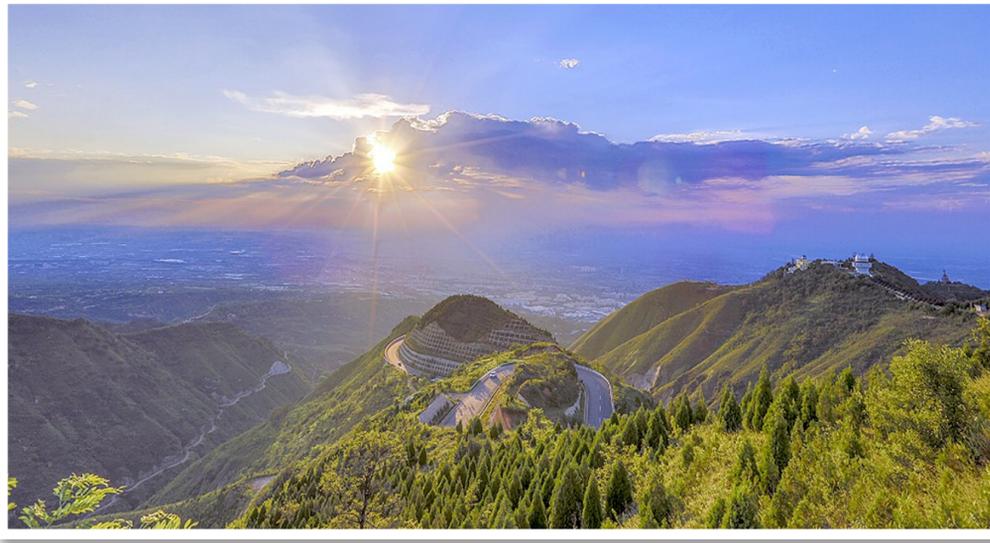
桐树在关中属最普通的树种了，她树身伟岸挺拔、树冠浓荫，生长快、耐贫瘠，深受乡村人们的喜爱。暮春时分，杏花谢了，桃花落了，梨花、苹果花尚未吐蕊绽放之际，桐花成了春末夏初关中原野上一道亮丽的风景。

桐花的开花时代，没有婀娜的姿态，没有绿叶为她做广告，桐花貌不娇人、香不浓郁、色不艳丽，她的花朴实、硕大、浓密，粗犷中透露出几分豪气。她不是城市中娇俏的丽人，而是乡村里豪爽的村妇，她有粗线条的、大气的美。桐花淡泊、宁静、不尚浮华，她质朴、喧哗，也很超然，她以这并不纤丽的花朵，点染出北方春末夏初原野上缤纷的色彩，犹如一首送春的美丽诗篇，给人以热烈凝重、郁郁葱葱的生命活力。

桐花的美，是一种整体的美、和谐的美，单个儿看，每一朵桐花像一个个拘谨的喇叭花，又像一个个穿着紫色、白色连衣裙的少女，重叠起来又犹如重重叠叠的塔。每有微风吹来，颤动的花枝载着柔美的琴韵，成千上万朵桐花和着一个节拍翩翩起舞，犹如无数维吾尔族姑娘袅娜流畅的舞姿，饱含着仙子般纯真的希冀。

当桐花终于释放在自己之后，如果你徜徉在高大的桐树下，常会听到“啪啪”的声响，那是桐花飘落的声音，她飘落的时候掷地有声。桐花落了，一朵、两朵、三朵……于是地上铺上了一层淡紫色、灰白色的硕大花朵，她亦散发着阵阵余香。桐花的落，不是凋、不是谢，而是位置的转移，她是累了，从树枝上转移跳下，化作春泥。

桐花的一生，不也有过辉煌吗？桐花，她很平凡，她像眷恋乡村的炊烟，眷恋绿色的大地。她像北方朴实的村民，用浓浓淡淡的紫色、灰白色，书写对未来憧憬的歌。



山路蜿蜒 王凯杰 摄

去年孟夏，在苏沟姨夫家门前的大路边，一簇草类植物引人注目，叶子油绿细长，四五株相互倚靠挺直而起，箭一样刺向天空。一问才知，这便是我记忆中的毛蜡草，是姨夫去年特意从附近的山沟里挖回栽下的。

在跟这里隔着两道山梁的老家老彭沟，沟边的一处水渠边，早年间就曾经长着这种草。夏秋时节，从它们细长的叶片交汇处，长出一根或几根粗的秆，秆径末梢结出一截黄褐色、大拇指粗细蜡状的东西，俗称“毛蜡”。毛蜡草之名，便由此而来。毛蜡的大小以及蜡色的浓淡，完全取决于草的健壮程度。

据说，这毛蜡具有不小的药用价值，可以止血、消炎化痰等等。在我年幼时，农村药品奇缺，村子内外若有谁受了外伤，几乎都用毛蜡上搽下的细沫儿敷于患处，血立刻就会被止住，疼痛也随之缓解，不久便可愈合。那时的印象里，它简直就是大山额外馈赠给普通百姓的“云南白药”，而且不用花钱，谁都用得起。

记得好几回，我的手脚不小心蹭破或让镰刀割伤，母亲总是用父亲之前用剩下的毛蜡沫儿按在伤口上。不知是心理作用还是毛蜡的神奇疗效，反正正一会儿工夫就好了。还有一年秋天，我从场院边跌落到两米高的坎下，头被刚割过不久、尖利如剑的高粱茬戳出几个窟窿，母亲吓得一边抱着我跑一边赶紧催促姐姐找来毛蜡，给我放在头上止血止痛，没多久伤口就一天天痊愈。

一位师姊曾经向我朗读林徽因的《你是人间的四月天》，并将语音发给我留念。这首诗虽然我心口能颂，却百听不厌。据说这首诗是写给徐志摩的，也有人说是写给儿子的。无论是写给谁的，都是写给所爱的人。唯独痴爱之心，才能把一首诗写得比人间四月天还要韵味，让人回味无穷；唯发乎心，读这首诗才美如天籁，能拨动人心的琴弦。

上初中时，一本语文课文脚注里有一首诗《大林寺桃花》，是白居易的，诗云：“人间四月芳菲尽，山寺桃花始盛开。长恨春归无觅处，不知转入此中来。”我那时对唐诗懵懂，但对这四句情有独钟，不由自主就记在心里了。多少年后，才真正理解了个中之妙就妙在寻常的句子中，蕴藏了不寻常的意味。人间四月是不包括大林寺的，寺为庐山深隐，别是一重天地。辛弃疾词云：“更能消几番风雨，匆匆春又归去。”春到哪里去了呢？白居易知道：春在大林寺里！山寺桃花，便可证焉！

我曾经犯执，觉得人间四月天其实蛮好的，春去就让春去，不必寻觅的。桃花是

正因为如此，往往不等毛蜡草上的“蜡”完全长成，就被周围人悄悄采空，甚至渐渐被连根挖走，在房前屋后栽着，便于以后利用。长此以往，致使老家附近的毛蜡草在许多年前就已绝迹，多少也成为小山沟里父辈们心中的一件憾事。

所以，当毛蜡草再次出现在眼前时，我甚至没认出它，不免有些兴奋。遂找了镰头扛着，央求姨夫用摩托车带我去他采挖过的地方寻找。在一条不大的河谷里，几簇长势茂盛、近一人高的毛蜡草，不一会儿就展现在我们

## 永远的毛蜡草

□王璐



眼前，犹如仙草一般，甚至还散发出一种诱人的光芒。小心地采挖了几株包好放在车里拉回，除了让父亲在老家栽了几株外，我还带了几株栽在县城新房的花盆里，悉心管护，视为至宝。后来，一次傍晚在丹江河边随意

溜达，猛然发现不远处的河滩中竟长着毛蜡草，而且蓬蓬勃勃一大片，大有迅速占据那片数十米宽河滩之势。瞬间，我不禁心生疑惑：怎么以前就不曾留意呢？

我栽在盆里的毛蜡草，有一天被邻家的大叔认出，他说：“毛蜡草上结出的‘蜡’，就是它的种子，如果不及及时摘除，就会随风四处乱飞，像灰尘一样。”这么说来，它就不大有一种污染环境之嫌。

所见所闻，使毛蜡草许多年来在我心中近乎神奇的东西，一时间大打折扣。我甚至觉得，自己兴致勃勃地从山沟里采挖和栽植毛蜡草，实在有点幼稚和好笑。生长在我院子里的毛蜡草，之后的命运自然可想而知，很快便被我毫不吝惜地清除掉。

事后，一次去河南西峡，隔着车窗玻璃偶然看见成片种植在大路旁的植物，跟毛蜡草很像。于是便想，毛蜡草也许并没有被人们真正忽视和遗忘，它也许依然或将永远，为我们的健康和生活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。有了这样的发现和猜想，不知怎的，我的心里多少好受一些。同时，又为自己曾经对待毛蜡草的那种冷漠，感到忏悔与自责。

当然，即便情况根本不是我所想象的这样，毛蜡草，这种普普通通的植物，在我心中的那种美好印象，其实也并不会因为时间的推移或个人一时的爱憎而彻底消失殆尽。因为，它毕竟在那段艰苦的岁月里，给我疗过伤，使我在疼痛中得到了莫大的慰藉。

## 人间四月天

□孔明

落尽了，枝丫上却结满了毛茸茸的桃蛋蛋，没有桃红妩媚，却比桃红有了更直接的诱惑。麦子已经起身了，长到了尺许，田野忽然丰腴了，平坦得像海平面，凹凸得像海的波涛起伏。放眼望，一种辽阔与震撼扑面而来。在农人眼里，这不正是丰收在望吗？小时候，感觉这一段日子最美。风不凛冽也不炙热，吹到脸上，就像娘的手在抚摸。见风就是雨，雨不阴冷也不滂沱，但也不似来自清溪下的牛毛、花针、细丝，有点像淋浴，淋在身上很舒服。晌午雨停，午后放晴，说天蓝如洗真是名副其实，落日的余晖抹红西天的低云，红得像火在天边燃烧。第二天出门去，花草皆浴晨露，树木水淋淋的，就像泼淋了绿油，泥路上蹦出了绿草，

生机勃勃。红日出来，像是被蒸过了似的，在蒸汽里升腾。霞光万道，照射到哪里，哪里就是一幅画，或者是一道风景。我喜欢这样湿漉漉的早晨，总感觉自己在画中行走，或者就是画中人。

少年不知愁滋味，是真的呢！有了一些经历之后，渐渐地有了做人的委屈，总觉得这也不行，那也不行，常常左右为难。心揣在自己怀里，自己认定是好心待人，却不被理解甚而被误解，有口莫辩。之所以委屈，是因为自己在乎，尽心尽力了半天，却落得出力不讨好，让人埋怨、腹诽。唉，这就是所谓的做人难吧！

忽一日，读到一首打油诗，心咯噔一下，好似拨云见日，豁然敞亮了。诗云：“做